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且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於「中文圖書」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開標且價格封開啟後，竟同意廠商撤回報價，且拒坦承疏失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利政府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辦理財物及勞務集中採購，並經由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特於「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明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條文，且另訂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及「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等法令，以茲實施，並自民國(下同)88 年指定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局)為訂約機關，96 年 7 月 1 日中信局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合併，由該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集中採購，以供全國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使用訂購。然依據工程會年報揭露 101 年度政府各適用機關運用共同供應契約之總採購金額已達新臺幣(下

同)871 億餘元，訂購筆數亦達 141 萬筆；惟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工程會於 102 年間調查發現相關採購案存有：詢/查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業務承辦能力不足、未於招標文件規範排除廠商投遞不合理報價情形、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及書籍年份與弊案層出不窮等缺失。案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查委員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先請審計部到院簡報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缺失情形後，即函請工程會、臺灣銀行及法務部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3 年 1 月 15 日、24 日分別約詢法務部暨所屬廉政署、工程會及臺灣銀行有關主管人員，嗣請有關機關補充說明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次：

一、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相關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詢價未盡落實、決標價格高於市價、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其招決標作業流於形式，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徒增鉅額公帑，確有違失。

(一)按 88 年 5 月 17 日工程會訂定發布「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以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之共同供應契約，該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所稱共同供應契約，指一機關為二以上機關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契約，使該機關及其他適用本契約之機關均得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者。又該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訂約機關係指與廠商簽訂本契約之機關，適用機關則指應依本契約辦理採購之機關。工程會依據 98 年 1 月 9 日修正之「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指定訂約

機關及採購項目，其指定之訂約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局)等 8 個機關，其中 96 年 7 月 1 日中信局與臺灣銀行合併，並以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由該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集中採購。因此，臺灣銀行代理各機關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為本契約之訂約機關，而委託該銀行辦理採購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為適用機關。

(二)查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自 91 年 7 月起，開始提供機關利用電子化方式進行訂購，又自 92 年起，提供人工傳真訂單補登功能。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91 年度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訂購總金額及訂單總件數分別為 6.69 億餘元及 4,307 筆，近年所有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每年訂購總金額已達 700 至千餘億元，顯見適用機關更加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另臺灣銀行每年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之採購金額亦達 300 億元之多，若含工程會指定項目之總採購金額則約達 500 億元(每年訂購筆數可達 60 萬筆以上)，突顯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已成為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極為仰賴使用之對象。中信局與臺灣銀行於政府採購法施行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項目 年度	決標 案件	決標 項次	契約 件數	機關訂購 筆數	機關採購 金額(千元)
88	9	43	47	2,561	152,803

89	11	161	121	16,884	3,208,855	
90	22	590	361	54,435	10,432,954	
91	26	812	1,154	94,466	14,135,992	
92	38	2,394	4,081	164,157	21,904,139	
93	41	2,825	5,286	260,137	26,304,030	
94	31	2,870	5,727	353,114	29,322,397	
95	66	2,963	6,364	451,255	35,149,327	
96	75	5,163	8,259	553,478	37,637,331	
97	92	6,338	7,960	550,765	46,131,516	
98	75	5,270	9,706	694,674	52,771,851	
99	82	6,120	11,951	655,943	45,387,025	
工程會指定	100	1	6	28	226,394	6,267,817
	101	3	12	35	295,446	7,815,327
	102	1	8	28	233,350	6,600,565
接受委託代辦	100	103	8,132	12,566	322,844	35,297,500
	101	92	8,361	11,323	371,149	37,751,656
	102	61	2,423	5,506	233,423	26,945,969

(三)次查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由臺灣銀行訂定底價者，係由該銀行採購部所組成之工作小組辦理詢價作業及擬訂預估底價，再經底價審議小組審議後，報請該銀行採購單位主管核定。然由於 3C 等資訊類產業生產相關技術不斷進步，該類產品技術更新快速，生命週期較短，當市場推出新型產品時，舊機型會降價出清產品，而共同供應契約有一定契約期限，致契約價格於後期略高於市場價格，且契約產品已非最新機型。雖臺灣銀行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條款已有規定：「立約商於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同意一併適用於本契約所有訂購機關，立約商無合理事由而不同意者，臺灣銀行採購部得暫停立約商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契約：1. 對一般大眾提供

價格/非價格促銷活動，其條件優於本契約者；  
2. 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不含大額議價規定)供應各項契約產品予某特定訂購機關或他人者。」及「履約期間，如訂購機關認為立約商提供之產品機型過時或遭淘汰，立約商亦同意改以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取代者，訂購機關得自行評估認定接受後訂購，立約商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產品交貨，訂購機關按該同等級或較高級新型之規範驗收。」惟廠商未配合市場行情而主動降價，或訂購機關難以或怠於詢價，致有採購高於市場價格產品之情形；且訂購機關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網路系統採購時，雖有視窗詢問是否知悉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如勾選「是」時，即不得進入採購程序，如勾選「否」時方可進行採購程序，惟採購人員怠於訪價時，仍可逕行勾選「否」以使用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進行採購。又廉政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函請全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清查各機關 102 年上半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有無落實進行訪、詢價之結果，發現辦理採購前，採購單位有就採購品項進行訪、詢價之件數共 4,157 件(採購金額為 29.5 億餘元)，占總件數 50.06%，未進行訪、詢價之件數共 4,147 件(採購金額為 30.1 億餘元)，占總件數 49.94%。

(四)再查司法機關偵辦共同供應契約所衍生之貪瀆案件，發現其主要犯罪手法及違失情形為廠商或中間人，利用民意代表爭取補助款予機關訂購指定廠商產品，再以回扣朋分利益，至於有利可圖，則來自於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以致有超額利潤行賄，或決標單價雖係一般行情，卻以此一

價格推銷滯銷低價產品。如廉政署偵辦 102 年間之 LED 路燈共同供應契約弊案之檢舉人證稱：「廠商所提供之回扣款項為採購金額的 35% 到 50% 之鉅。」且執行通訊監察發現，廠商與捐客間談論之回扣款項比例與檢舉人所稱相同，分配公務員在 5% 至 10% 之間，顯見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單價確高於市場行情，其他司法機關偵辦類此共同供應契約案件，亦均有此現象。另據廉政署統計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各訂購機關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品項價格高於市價通報」回饋情形，僅有 44 件通報，扣除機關誤通報 20 件，僅餘 24 件有效通報，而期間計有 36 萬餘筆機關訂購筆數，則有效通報者僅佔 0.0066%，微乎其微，此項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更遑論藉此通報機制促請臺灣銀行積極查價，適時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減價。

- (五) 復查廉政署調查各機關 102 年上半年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之開放式意見或建議中，計有 19 個主管機關曾發現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之品項，以 3C 資訊產品居多，另有 28 個主管機關提出 113 項建議案，主要反映意見略以：「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偏離市場行情，有可能是同行廠商聯合壟斷、產品生命週期更迭快速等因素所導致，代辦機關可考慮縮短期限（如資訊類產品）、階段式減價、降低採購折扣議價門檻及加強市場行情查價等方式拉近與市場行情之落差。非由全部之適用機關一一去訪、詢價，以免失去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建議提供『市價查詢平臺機制』或由公信單位固定訪價。建議臺灣銀行簽訂時，與各承攬廠

商訂定『產品浮動計價方式』，或於契約內『賦予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保證供應價格低於市價之義務與責任』。規格規範有時略有差異，與市場規格不同，價格上無法比價，且應考量品牌價值，如採一律單一決標價，難反映市場真實需求。」另廉政署之相關研析報告指出：「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制度自 88 年施行以來，機關採購金額自 88 年的 1.5 億餘元增至 101 年之 455.6 億餘元，累積至 102 年 9 月底止，總採購金額高達 4,320.8 億餘元，雖臺灣銀行之詢、查價未盡落實不可能自始即使共同供應契約價格高於市價二至三成，但仍有可能因未落實訪、查價，致浪費數百億之公帑。」法務部表示：「針對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偏高及相關作業缺失，工程會已多次函文要求臺灣銀行採購部檢討改善，惟迄未妥善解決，肇致衍生後續弊端，甚至誘發公務員貪瀆犯罪，顯見單純循由行政體系之監督機制，已無法全盤解決此歷史沉痾積弊。邇來亦發現立約商以集團合作方式，共謀不為價格競爭以壟斷市場，此為司法機關較難於第一時間所得發掘。」

- (六)又據審計部抽核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人、手孔蓋」等 17 件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個案招決標作業時，所發現之通案缺失包括：「未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適時排除廠商投遞不合理報價，衍生廠商報價異常偏高(如：攀爬體能器材案-慢步機品項，決標價為 6 萬 3 千元，某公司等投標報價竟高達 1 億元)，明顯未為價格競爭。另因事後跟進併列得標限制寬鬆<sup>1</sup>，衍生投標廠商到場比減價比率偏低(分別僅為

---

<sup>1</sup>臺灣銀行採購部為辦理指定採購項目招決標作業，並為增加機關視需要選擇供應廠商之

2%至 21.4%)，且投標廠商得標率偏高(均為 90%以上);又底價參考來源不足或未經客觀分析，即草率訂定底價等。」又臺灣銀行 100 年至 101 年所辦 250 件共同供應契約，依分組分項決標，計有 22,173 個品項決標，其辦理之缺失情形摘要如下：

- 1、迄審計部調查結束日 102 年 5 月 2 日止，其中 208 個契約查價次數在 4 次(含)以下，如依上述契約平均履約期間 12.35 個月計算，該採購部針對每個契約每季辦理查價次數尚不足 1 次，查價頻率明顯偏低，其中 138 個契約甚至從未查價。又「LED 交通號誌燈」等 8 個科技類品項契約，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價格波動大，除前述查價頻率偏低外，臺灣銀行針對該類契約之查價作業亦過度集中於特定期間，影響查價結果之客觀性。
- 2、臺灣銀行辦理查價作業共填具 1,102 張查價單，查價管道包括：網路、賣場實地查訪、賣場 DM、機關提供、其他(廠商申請函、廠商逕提供優惠予某特定者、傳真洽廠商說明)等。惟上述查價單僅以網路作為唯一查價來源者，即高達 421 張(占全部查價單 38.2%)，顯見查價方式偏重網路查價，經分析以網路作為唯一查價來源，查價結果查無市價者共 90 張(占網路查價單 21.4%)，比率亦相對偏高。
- 3、其中決標比逾 90%者，計有 19,872 個品項(占全部 89.6%)，決標比逾 95%者計有 18,157 個品項(占全部 81.9%)，各品項之決標標比普

---

機會，於 88 年 7 月 30 日經函報工程會同意採行「投標廠商之報價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其他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如願減至最低標報價者，亦得併列為得標廠商」之決標方式。

遍偏高；且合格廠商之得標率逾 90%者計有 194 個(占全部 77.6%，另有 2 件得標率為 90%)，廠商得標率亦有偏高情形，顯示競價機制尚待檢討改善。

4、臺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均訂有訂購門檻，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逾該門檻時，訂購機關應與立約商另行議定價格折扣或其他優惠條件；惟「最大訂購量」之訂定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實際差異情形，竟統一訂定為查核金額，對部分低單價品項明顯金額過鉅，另據稱「大量訂購門檻」係於廠商意見座談會討論後酌訂。經統計該 250 個共同供應契約之總訂購筆數計 66.6 萬餘筆，訂購金額 697.2 億餘元，其中逾大量訂購門檻者計 6,036 筆，僅占總訂購筆數 1%，另訂購金額共 165.8 億餘元，亦僅占總訂購金額之 23.8%。另本院詢據臺灣銀行表示，近 5 年「符合大量訂購之數量及所占訂單總數比例」平均僅 0.81%(總訂單筆數 1,633,369 筆，其中符合大量訂購之訂單筆數 13,214 筆)。

(七)另據本院詢據工程會表示，共同供應契約執行迄今之主要問題如下：「1. 部分契約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原因包括：招標時之底價偏高、訂約後市場行情下跌、廠商哄抬價格、複數決標無限制跟進廠商家數、缺乏競爭。2. 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造成滯銷書與出版年份較新之書籍，均通用相同之單價。3. 未適當區分採購數量級距，造成單次訂購數量較低者與較高者，均適用相同之單價。4. 訂約機關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造成契約單價高於其他機關決標單價之

情形。5. 契約單價高於集中採購決標予單一廠商之單價。」皆為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主要缺失。工程會建議之改善措施則有：「1. 擴大底價詢價來源及不超底價決標。2. 限制得標廠商家數，以促進價格競爭。3. 招標文件載明單筆訂購金額或數量之合理上限，並得列出不同數量級距分項複數決標。4. 訂約機關落實履約期間對廠商售價之查價機制，以利降價情形能即時普及於各機關。5. 對於大量訂購、特殊規格、非標準化商品或已知明確需求數量之採購，無需委託臺灣銀行簽訂共同供應契約。6. 生命週期較短或價格變動較大之採購品項，縮短契約有效期。7. 依不同年份出版之圖書，區分規格項次；逾一定年限以上出版之圖書則不納入共同供應契約，由機關自行辦理採購。」法務部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共同供應契約是系統性問題，年底時許多機關都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以消耗公帑，機關採購人員不知共同供應契約未必便宜，怠於訪查價，想便宜行事，失去其實施本意。至於有利可圖，則來自於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以致有超額利潤行賄；或決標單價雖係一般行情，卻以此一價格推銷滯銷低價產品。雖有形式上的公開招標程序，卻因跟價(進)制度的存在，致決標價格高於市價。」工程會則稱：「過去曾一再函請臺灣銀行檢討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失職人員責任，據悉該行迄未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八) 綜上，臺灣銀行為代理各機關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主要訂約機關，近年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每年訂購總金額可達 400 億元，訂購筆數可達 60 萬筆以上。既經審計部查核部分共同供應

契約採購案之招決標作業存有：廠商報價異常偏高、投標廠商到場比減價比率偏低及得標率偏高、底價參考來源及查價次數不足或未經客觀分析與集中於特定期間、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等情，臺灣銀行為促成廠商併列得標，招決標作業多流於形式，明顯有不為價格競爭情事，致衍生立約商超額利潤，甚至誘發採購弊端。且司法機關偵辦發現：部分標案之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及推銷滯銷低價產品，或立約商共謀壟斷市場，致有超額利潤行賄，又採購單位並未就採購品項落實訪、詢價，以及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另有 28 個主管機關提出：代辦機關可縮短契約期限及加強市場行情查價、提供市價查詢平臺機制、與各承商訂定產品浮動計價方式等 113 項意見。並據工程會核認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迄今主要有：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部分契約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未適當區分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並已多次函文要求臺灣銀行採購部檢討改善，惟迄未妥善解決，致衍生後續弊端。據上，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核有諸多缺失，其招決標作業流於形式，致使契約價格偏離市場行情，造成適用之訂購機關徒增採購金額，確有違失。

二、臺灣銀行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之規定，竟於「中文圖書」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開標且價格封開啟後，同意廠商撤回報價，致訂購機關徒增採購支出 3 千 7 百餘萬元，且拒對工程會及審計部指正意見坦承疏失責任，確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9 條與

工程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項次一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時，機關應不接受該最低標廠商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應通知廠商並刊登公報之廠商違法情形）、第 102 條（廠商得對機關認為違法之情事提出異議及申訴）...。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本法第 58 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另工程會 89 年 5 月 25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3455 號函釋示略以：「參照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款(廠商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之規定，已投遞或親自送達之投標文件，不應於開標前同意廠商領回。」

(二)查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101 年度「中文圖書（招標案號：LP5-100037）」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之投標須知第十一、(二)條規定略以：「...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自該投標文件送達臺灣銀行採購部指定之場所即生效，不得撤回。」該採購案係採公開招標最低標、分組分項複數決標（共分 4 組每組 7 項），各項得標廠商不以 1 家為限，全案共 222 家廠商投標，惟其中○○影音圖書

出版社、○○○科學教育有限公司及○○○教育用品社等 3 家廠商，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開標當日價格封開啟後，均以書面表示前述組項「因報價時估算錯誤」之相同理由，要求撤回其報價（分別撤回「1-6、2-6、3-6、4-6 等 4 項」、「1-5、1-6、1-7 等 3 項」、「全部 28 項」，合計撤回 35 項），其要求撤回之各項折扣率報價，皆為中文圖書定價百分之七十，均低於底價，以及為全部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或恰為決標價，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標價偏低情形。嗣臺灣銀行採購部竟同意註銷各該組項之報價及沒收其部分或全部之押標金（沒收之押標金分別為：○○影音圖書出版社 2 萬 4 千元、○○○科學教育有限公司 1 萬 8 千元、○○○教育用品社 3 萬元，計 7 萬 2 千元），經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跟進決標價格後，共 196 家併列為得標廠商；肇致實際決標價格提高（機關訂購總金額達 8 億 3,364 萬 6,417 元），其增加訂購機關 101 年度之採購支出達 3,729 萬餘元。

- (三)次查審計部及工程會前曾指出臺灣銀行之前項缺失，然臺灣銀行仍辯稱：「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依其文義觀之，既明文規定廠商在報價期間內撤回報價為政府採購法所容許廠商可發生之情形之一，換言之，該法條係容許廠商於報價有效期間內得撤回其報價，…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予沒收。…查該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並未就廠商撤回報價有任何條

件限制，故參與本案投標之廠商如有發生撤回報價之情形，臺灣銀行即依前揭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沒收押標金，不論該廠商是否為最低標。...臺灣銀行乃依招標文件規定予以不發還押標金處分，...其過程均無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惟該銀行坦承：「部分中小企業廠商參加投標，目的在跟進併列得標後，可承做廠商當地少數機關訂購之業務，由於該類廠商實際上並無競價能力，渠等為避免錯報價格無法承做，或有報偏高價格之情形。」又工程會於103年1月6日函示臺灣銀行略以：「如(投標廠商)報價未有偏低情形，該等廠商主動表示估算錯誤，擬撤回報價，(招標機關)應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臺灣銀行其後僅表示：「採購案已依該函辦理，並配合修訂招標文件，加強採購教育訓練。」工程會陳稱：「本案於開標宣布各廠商投標項目及標價後允許上開廠商撤回報價，致23個項次決標價高於廠商撤回之報價，該3家廠商及臺灣銀行採購部均有未依招標文件投標須知辦理之情形，均應檢討相關人員、廠商之責任。」嗣詢據工程會表示：「縱使投標廠商決標前向機關表示擬撤回報價，機關仍可拒絕，並於審查其符合招標文件後決標予該廠商，尚非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後，即可同意投標廠商撤回其報價。例如最低標廠商於報價有效期間內向機關表示撤回報價，機關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該廠商如拒不繳納履約保證金，機關即得依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工程會正式行文要求檢討改進，獲致訊息僅是加強人員訓練。」以上顯見臺灣銀行並未虛心檢討

坦承疏失。

(四)綜上，政府採購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與工程會函令規定，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下，且未有該法規定之標價偏低情形，如該最低標廠商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時，機關不接受該最低標廠商要求，照價決標。然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101 年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案，於招標文件更已規定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送達臺灣銀行指定之場所即生效而不得撤回，竟於開標當日且價格封開啟後，同意 3 家廠商以「因報價時估算錯誤」之相同理由，撤回其均低於底價且無標價偏低之 35 項報價，並僅沒收押標金 7 萬 2 千元，致實際決標價格提高，造成採購年度增加訂購機關採購支出達 3 千 7 百餘萬元。臺灣銀行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之規定，且對工程會及審計部要求檢討改進之意見，拒不坦承疏失責任，確有可議。

據上所述，臺灣銀行為代理各級政府機關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主要訂約機關，然於執行過程中竟存有：廠商報價異常偏高、投標廠商到場比減價比率偏低及得標率偏高、底價參考來源及查價次數不足或未經客觀分析與集中於特定期間、最大訂購門檻未考量各品項單價之差異等情，致衍生立約商超額利潤，甚至誘發採購弊端。且經司法機關偵辦發現：部分標案之決標單價高於市場行情及推銷滯銷低價產品，或立約商共謀壟斷市場，致有超額利潤行賄；又採購單位並未就採購品項落實訪、詢價，以及商品市價通報機制形同虛設。又據工程會核認臺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迄今主要有：未落實履約期間查價機制、部分契約價格存有高額利潤或高於市場行情、未適當區分

書籍年份及採購數量級距等缺失，並已多次函文要求該銀行檢討改善，惟迄未妥善解決，致衍生後續弊端。另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 101 年度「中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案時，於招標文件已規定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報價送達後即不得撤回，竟於開標當日且價格封開啟後，同意 3 家廠商以「因報價時估算錯誤」之相同理由，撤回其均低於底價之 35 項報價，並僅沒收押標金 7 萬 2 千元，致實際決標價格提高，造成採購年度增加訂購機關之採購支出達 3 千 7 百餘萬元，且拒不坦承疏失責任，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